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

秘書長節畧

為了將秘書長關於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的報告書 (A/C.5/1128) 所載提議付諸實施, 大會通過的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中有關規定的現行措詞自須作若干相應的更改。

茲將各項修正以決議草案方式列載於下, 如經第五委員會核准, 即可列入大會關於項目七十四的報告書。

附件壹第一項修正案文內所稱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的薪俸係指毛薪。他們的淨薪分別等於二三、〇二五美元及二一、〇〇〇美元。

大會,

-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之提議,
- 二. 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修正如下, 於一九六八

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條 — 職責義務與特權

本條第一、一〇項現行條文，以下開條文替代之：

一、一〇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應於大會公開會議中以口頭方式宣誓或發表聲明。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之宣誓或聲明，應於秘書長或經其授權之代表前為之”。

第三條 — 薪俸及有關津貼：

本條第三、四項 (a) 款現行條文，以下開條文替代之：

三、四 (a) “支領本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列薪額之職員得領扶養津貼如下：

- (i) 受扶養之妻或夫每年四〇〇美元，受扶養之子女每人每年三〇〇美元；
- (ii) 如無受扶養之配偶，則受扶養之父母兄弟或姊妹每年得共領二〇〇美元”。

第四條 — 任用與陞遷

本條第四、五項 (a) 款第一句現行文字以下開文字替代之：

四、五 (a) “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之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

附件壹：

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文字以下文替代之：

附件壹 薪俸及津貼 — 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 第一項

"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三五〇〇美元, 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〇,〇〇〇美元(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倘原具有支領津貼之資格, 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之"。

附件壹, 第二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給付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額外款項, 以補償其於執行秘書長所指定之職責時為聯合國之利益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給付款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